

1. 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陸觀豪先生

黃仕進教授

許智文教授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鄒桂昌教授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李美辰女士

邱浩波先生

袁家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楊維德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公開會議]

3. 主席表示，由於尚未有提意見人到來，會議會押後至提意見人到來才開始。

[閉門會議]

4. 秘書表示，會上呈上了一名提意見人李安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來的電郵，供委員參閱。李先生在電郵中重申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會議上口頭陳述的各點意見。委員同意由秘書處按既定做法回覆李先生。

[公開會議]

5. 委員備悉已過了會議原定開始的時間(上午九時)一個小時，但仍未有提意見人到來。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休會，到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復會。

6. 會議於上午十時休會。